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旭紳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同上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審附民字第684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、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是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

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係於被告所涉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39號背信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仲介服務費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,000元、人員培訓及商譽損失100萬元。然上開刑事案件乃以被告於受原告僱用期間，私下仲介原告受託代為銷售之房屋而從中獲取仲介利益，使原告無法獲得仲介報酬等情為其被訴之犯罪事實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39號判決認被告犯背信罪。準此，原告所主張上開關於人員培訓及商譽損失之請求，並非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不得就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本院刑事庭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其誤以裁定移送於本庭，仍應認原告就此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請求，即不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所規定得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自仍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二）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呂子彥